

最新污水厂控制 污水处理方案(精选6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污水厂控制篇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xx-20xx年〕〉的通知》和《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xx-20xx年〕的通知》（环土壤〔2022〕8号），巩固“十三五”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加快推进“十四五”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咬定“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为导向，立足我省农村实际和发展需求，统筹衔接卫生改厕、水系连通、黑臭水体治理和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健全政策机制，加大投入力度，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协同、村民参与的共治共享体系，不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为实现乡村生态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重点突出、梯次推进。根据村庄发展和群众期盼，制定差别化治理目标和成效要求，优先治理环境敏感和人口集中的村庄。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由政府主导，统筹整合有关资金，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提高农民环保意识，引导群众参与。

坚持因地制宜、科学施策。充分考虑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度、污水产生规模等，选择科学适宜的治理模式，不搞“一刀切”。

坚持建管并重、长效管护。坚持以用为本，充分考虑后期运行维护，做到设施、管网与管护机制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落实，保障设施长期有效运行。

（三）主要目标。

到20xx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和保障能力有效提升，管理制度和政策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农村环境整治取得积极成效，新增完成3500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以上，力争达到40%左右，乱倒乱排得到有效管控。完成280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基本消除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一）梯次推进，分类实施。结合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以保护和改善五河干流、鄱阳湖及重点湖库水质，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为重点目标，以水源保护区、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集中村庄为重点区域，分类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鼓励其他有条件的村庄开展治理。各县（市、区）年度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清单应于每年3月底前，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经筛选、汇总后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系统推进，协同治理。结合农村户厕改造，推进厕所粪污与污水协同处理，对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强化设施运行管护和覆盖面延伸，厕所粪污做到应纳尽纳；对计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一体化推进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集中治理。结合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建设，通过连通河道池塘、整治断头河等措施，连通邻近宜连河湖水体，逐步恢复河湖、塘坝、湿地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和水生态功能。结合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治理，科学实施截污控源、生态修复、清淤疏浚和水系连通等工程，基本消除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所在区域河长湖长履职尽责，实现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防止“返黑返臭”。（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水利厅）对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及时纳入监管清单，加强动态管理。对已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开展整治过程和效果评估。对国家监管清单中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监测透明度、溶解氧和氨氮3项指标，原则上每年至少监测1次。（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三）规范推进，专业管理。按照《江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试行）》《江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江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与竣工验收技术指南（试行）》《江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等地方标准要求，引导规范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等。坚持建管一体化，鼓励以市、县（区）为单位，将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设施建设和运维整体打包委托，优选专业公司统一负责。户内污水收集设施原则上由农户负责日常维护，户外收集及污水处理设施由运维实施主体负责运行维护。对居住人口少或居住分散的村庄，优先采取资源化利用模式治理生活污水。对节假日人口潮汐现象明显的地区，合理设计调节池规模，

采用并联处理等方式满足处理要求。（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

（四）稳步推进，改造提升。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根据排查结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类制定改造提升计划，落实资金来源、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完成集中式（日处理规模20吨以上）设施改造□20xx年底前基本完成现有设施改造。依照《江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集中式污水设施监督性监测和自行监测，有效提升设施正常运行率。

（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无法提升改造拟报废的设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明确报废流程，依法依规办理，并由县级相关业务部门书面报送市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存档。

（指导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五）创新推进，试点示范。鼓励各地在优化治理模式、拓展资金渠道、创新体制机制等方面开展试点示范。树立一批典型，总结推广经验，以点带面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申报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项目，原则上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申报，专项资金优先分配用于项目法人明确且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项目。（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产权及经营权归属，探索试点、总结经验、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资产整合，逐步实现统一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产权及经营权属于集体或国有的，通过无偿使用、租赁、作价入股、委托代管、兼并收购等方式整合；对其他情形的，鼓励通过作价入股、兼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资产回购，或待特许经营期限到期后实施整合。（指导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

（一）强化组织领导。地方人民政府是组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责任主体，各地要将农村环境整治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中统筹推进，进一步落实“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工作调度，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主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负责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和执法监管，督促指导项目推进，开展工作考核等，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派县（市、区）的机构协助县级政府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各地抓好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等工作，因地制宜支持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向周边人口密集村庄延伸覆盖。省乡村振兴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指导无需纳管处理的户厕三格化粪池尾水开展资源化利用。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实施，协同推进厕所粪污与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治理。省水利厅负责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要加大政策、资金、要素保障，落实用电用地支持政策。

（二）加大资金投入。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资金保障，统筹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基建投资资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资金，用好土地出让收益、耕地占补平衡和土地增减挂钩收入等相关政策以及全省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等，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管护的投入力度。（指导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采用政府直接投资和注入投资项目资本金相结合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申报范围，支持符合规范管理要求的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项目，拓展筹资渠道。积极探索实践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城镇污水处理、城乡供水、资源产业开发、乡村旅游、现代农业等关联项目或产业一体实施、统筹推进。（指导单

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文化和旅游厅）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用电用地政策。在20xx年底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免收基本电费，优先纳入用电安排。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时，预留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用地，并符合《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江西省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规划及有关河湖管理保护的政策法规要求，开辟用地审批绿色通道。鼓励有条件地区依法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户付费制度。（指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三）严格评估考核。每年对上一年度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进行评估□20xx年开展总结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并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对各年度任务开展调度、督导和技术帮扶，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四）注重宣传引导。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工作宣传和政策解读。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和妇联等群团组织等贴近农村的优势，组织群众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引导农民群众形成良好用水习惯，减少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倒行为，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生态文明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指

污水厂控制篇二

为深入实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办□20xx□2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xx〕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和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积极探索具有雅安特点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环境质量，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

（二）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有序实施。坚持以城带乡、城乡并进，加快城市（县城）、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带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实施环境质量要求高的区域以及232个新村聚居点、15户或50人以上农村居民聚居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抓好农家乐、旅游民宿、景区宾馆等场所生活污水治理，有序解决农村治污能力不足问题。

因地制宜、分类治理。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人口聚居程度、污水产生类型规模，因地制宜采取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理，做到农村生活污水应集尽集、应治尽治、达标排放。

经济实用、维护简便。综合考虑地方社会水平、财政状况、污水规模和农民需求，按照低成本、达标准、利维护的要求，合理选择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设施设备。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县（区）主体责任，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引导农民以投工投劳方式参与设施建设和巡查维修；

推进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参与污水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三）总体目标。

从20xx年起，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不断加强，处理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通过5年努力，到20xx年，实现全市994个行政村、40个农村社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推进阶段□20xx-20xx年）：推进城市（县城）、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完成232个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其他农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农村分散污水治理工作。到20xx年底，全市50%以上的行政村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攻坚阶段□20xx-20xx年）：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全面推动乡（镇）、农村聚居点和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xx年底，全市90%以上的行政村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巩固阶段□20xx年）：巩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提升设施服务水平，建立持续稳定的农村生活污水建设运行管理机制。到20xx年底，确保全市994个行政村、40个农村社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四）强化规划引领□20xx年底前，以县（区）为单位编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目标和时序、制定工作方案和措施，确保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五）加快设施建设。推进实施《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优选资信好、投融资能力强、处理技术专业的企业实施污水处理ppp项目，以县（区）为单位统筹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尽快形成污水处理能力。因地制宜推进设施建设，有条件的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向农村延伸，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统一收集进行处理；远离城镇的农村居民聚居点，配套完善管网设施、合理选择污水处理技术进行集中处理；居住相对分散、污水难以统一收集的地区，就地就近采用无动力、微动力或生态处理技术进行分散处理。支持县（区）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积极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治理模式。（责任单位：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六）推进厕所革命。推进实施《雅安市“厕所革命”实施方案（20xx—20xx年）》，结合幸福美丽新村、扶贫新村、旅游景区等建设，合理选择改厕模式，加快推进农村户用厕所、乡村公共厕所建设和改造，普及不同水平的卫生厕所；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有效衔接厕所革命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责任单位：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委农工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发展委、市扶贫移民局）

（七）开展水环境治理。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加大河流、塘库、渠道、小溪沟等入河排污口监管力度。采取综合措施恢复农村水生态，加快实施幸福美丽新村水库和塘堰“清水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利风景区建设。加强生态河塘、生态渠道、生态河道治理，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八）强化技术支撑。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日常环境监督机制，加强排放水质监测。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污染源减

排核查政策和技术研究，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和集约化处理设施推广应用。鼓励采用运行状态远程实时监控系統，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建立数字化服务网络系统和平台，重点对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受益农户100户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责任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

（九）完善支持政策。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扶持力度，落实用地、用电、设备折旧等支持政策。健全价格调整机制，对于收费不足以维持设施正常运营的，可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补贴。鼓励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应收账款、收费权贷款等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雅安中心支行、国网雅安电力（集团）公司）

（十）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县（区）为主的政府投入体系，合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统筹好中央、省、市、县（区）各级专项资金，打好政策资金“组合拳”，支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十一）落实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是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清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压实责任、分解任务，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五年工作目标。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要负责牵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定期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问题，加强监管考核。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积极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禽畜散养环境卫生

治理、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保障等相关工作，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落地见效。

（十二）强化管理。各县（区）、经开区要抓紧制定专项规划和实施细则，明确牵头和配合部门，细化职责分工，落实政策措施，建立治理项目实效检测评价和情况通报制度，严格目标管理。推进“放管服”工作，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所涉及的统一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事项，尽量简化审批手续，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服务质量。

（十三）加强宣传。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强化环境卫生意识，引导农民群众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动员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

污水厂控制篇三

地瓜，又名甘薯、红薯。地瓜本身易腐烂，不宜长期存放。地瓜的深加工，可以解决因贮存鲜薯不当而导致大量烂薯的现象，地瓜精制淀粉经过不同深度的加工，可生产出数百种有价值的化工产品，增值10-30倍左右，前景可观，市场潜力巨大（汪家铭，）。但是地瓜淀粉废水如果不经处理就排放，既会造成环境严重污染，也会造成资源浪费。

污水厂控制篇四

（一）指导思想。高举乡村振兴战略旗帜，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导向，结合《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构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为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环境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属地主责、多元共治，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分类治理、建管并重”的原则，以污水减量化、资源化、生态化为目标，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厕所革命，充分考虑不同村庄经济发展水平和基础条件，优先解决人口规模大且居住集中的村庄、中心村、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村庄、农村黑臭水体集中区域、旅游风景区、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重点区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问题。

（一）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总治理率达到70%以上，污水治理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90%以上，村民满意率达到80%以上。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护机制及治理成效评估机制。

（二）年度目标。到2022年底，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已建设施整改工作基本完成，初步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护机制。重点完成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任务，基本完成非正常运转的老旧设施和管网的改造任务。基本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体系，形成评估机制。

到2023年，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护机制。重点完成黑臭水体周边、美丽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主体村、镇所在地、中心村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任务。

到2024年，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0%，基本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护机制。重点完成其他规模较大、人口较集中的自然村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到2025年，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0%以上，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90%以上，村民满意率达到80%以上，全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护机制。

（三）镇街道任务。到2025年，埔前镇需新增完成58个自然村污水治理任务（含52个重点区域自然村），其中2022完成7个、2023年完成17个、2024年完成20个、2025年完成14个自然村，期末治理率达75%；源南镇需新增完成12个自然村污水治理任务（含12个重点区域自然村），其中2022完成7个、2023年完成3个、2024年完成2个，期末治理率达79%；源西街道需新增完成18个自然村污水治理任务（含18个重点区域自然村），其中2022完成7个、2023年完成6个、2024年完成5个，期末治理率达72%；东埔街道需新增完成1个自然村污水治理任务，于2023年年底前完成，期末治理率达87%。

（一）编制专项规划。按照“一村一策”的要求，合理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目标任务，并将工作任务细化到自然村，提出长效运维管护机制，完成县（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专项规划要与乡村振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农田水利建设规划、乡村旅游规划等互相衔接，确保布局一致，项目、工程和政策联动。（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区乡村振兴局等配合。以下工作均由埔前镇人民政府、源南镇人民政府、东埔街道办事处、源西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策划项目清单。合理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计划，建立“一村一策”治理台账，策划生成年度项目清单，实行项目清单化管理，组织做好新建和老旧设施改造任务。下年度项目清单每年11月底前，由主管部门按照市下达年度计划或区定年度计划，从各镇（街道）中先重点区域、后一般区域原则，结合《源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xx-2025年）》，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年度计划内各具体实施点位由各镇（街道）具体选址，并报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乡村振兴局备案审核。（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

环境局源城分局等配合)

(三) 实施精准治理。实事求是, 综合考虑人口规模、聚集程度、排水现状、排入水体水质要求等, 因地制宜、合理选择“污水纳入市政管网、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分区分类开展治理, 力争做到“应收尽收、应接尽接、集中处理”。选择经济适用、易于维护的工艺设备, 同步推动村民户内设施卫生厕所、化粪池、隔油池等户内设施的建设或改造, 完善化粪池防渗措施, 实现管网范围内周边农户应接尽接。积极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通过完善已有排水管渠或其他污水运输设备、增设预处理设施的方式, 就地就近将污水导入陆域、水域生态系统循环利用。(责任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乡村振兴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等配合)

(四) 开展提升治理。根据在用设施分类评估结果, 以扩大污水收集覆盖范围、强化污水处理成效、提高工程质量为目标, 通过“修复、改造、重建”的方式, 有序分批实施提升改造。重点完善居住集中、人口规模大的村庄管网, 提升管网覆盖率及接户率。对废弃或损坏闲置、施工停滞的设施以及处理规模偏、成效较差的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 对破损严重、错接漏接的管网进行修复; 对治理模式不合实际、超出实际需求的设施进行整改。(责任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乡村振兴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等配合)

(五) 规范工程建设。积极落实《广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 建立快审快批绿色通道, 结合实际精简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流程。加强建设质量管控, 按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建设标准规范、技术指南等要求, 严把设计关、材料关、施工关、验收关, 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规范施工行为, 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竣工验收新机制, 以

常规验收机制为基础，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技术部门骨干、区级河湖长、镇（街道）级河湖长、村级河湖长、村委领导和村民代表共同组成验收团队，以污水处理设施成效为导向，严把验收关。（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区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

（六）落实日常运维。建立以区政府为责任主体、镇（街道）为落实主体、村级组织为参与主体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运维管理体系，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长效维护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区级奖补资金，配套出台源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考核办法，明确奖惩机制，定期开展治理成效评估，确保各镇（街道）、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效果。属地镇（街道）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运维单位进行运行维护，实现运维管理制度常态化，确保污水有效收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配合）

（七）推行社会共治。加强基层协管力量，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日常巡查纳入镇（街道）综合执法、村级协管队伍的工作范畴。发挥村级组织力量，有序组织村民参与项目建设。借助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青妇组织、当地乡贤、农村“五老”（老党员、老干部、老劳模、老退伍军人、老教师）等力量，帮助推动项目落地和日常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强政策解读、案例宣传和问题曝光。（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

（八）强化成效管理。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智慧监管系统，逐步实现在线调度管理、问题转办督办、整改跟踪反馈；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常态化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成效评估，将污水收集率、出水达标率、设施运行率、群众满

意度作为考核治理成效的重要内容，实行以效付费。（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区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

（一）明确实施主体。加大统筹力度，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乡村振兴局牵头统筹，以各镇（街道）作为实施责任主体，承担“投、建、管、运”责任，可联合区国资企业结合“区域人居环境整治”“n村连片风貌示范带”等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以整合打包实施的方式协同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作。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区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

（二）推进资产整合。根据产权及经营权归属，依法依规、分类分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资产整合，在资产整合过程中要规范运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区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

（三）落实资金保障。一是投资建设资金来源方面，各镇（街道）可联合区国资企业结合“区域人居环境整治”“n村连片风貌示范带”等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或专业银行政策融资（如国开行“百县千亿、千县万亿”工程贷款资金）解决，争取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助、生态环保补偿资金和区内其他涉农涉水资金作项目资本金注入。二是运维管理资金来源方面，将各镇（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维管理费用列入部门年度预算，由财政统筹污水处理费、乡村振兴等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形式落实区级运维资金。（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分

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的领导任副组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区乡村振兴局以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力量和资源，明确产权归属，建立完善的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清理及检查等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组团式驻镇帮镇扶村、“万企兴万村”等的作用，及时推动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问题和困难。领导小组下设1个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实施监管、资金保障2个专班，主要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以及依法依规做好统筹推进、上下衔接、督促检查、用地征地、报批建设等工作。各镇（街道）应参照区的做法相应成立领导小组，落实好属地主体责任。村（居）委会应主动参与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维，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村规民约，逐步规范村民生活排水行为，鼓励村民积极参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维护，配合做好选址、用地协调等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立项工作，建立快审快批绿色通道，精简项目申报、审批等流程，协调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为农村污水治理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
2.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保障制度，统筹乡村振兴、涉农、移民等资金用于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及运维，将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费用纳入年度预算。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统筹抓总单位，负责拟定安排年度建设计划督促各单位落实工作任务；指导建设主体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

4.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乡村振兴工作重要内容和考核指标，指导有关镇（街道）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将农村污水治理纳入一体有机统筹，强化厕所革命工作推进，加强镇（街道）村河湖长建设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延伸；指导建设主体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乡村振兴资金、涉农资金等各类涉农涉水资金。
5.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强对市政管网及已纳厂自然村的污水管网的日常管养维护。
6. 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地保障工作。
7. 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质监督性监测，强化环境监管执法，统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指导建设主体申请生态环保补偿资金。
8.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负责协调下属国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融资、工程建设和日常运维管理等工作。
9. 税务、电力等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税收等优惠政策。
10. 属地镇（街道）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负有属地主体责任，负责根据攻坚行动目标和年度治理计划落实项目选址、征地设计以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省级补助、乡村振兴资金、涉农资金、生态环保补偿资金等各类资金；负责社会舆情引导、群众动员、信访投诉处理等工作；负责农村通户道路硬化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衔接；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管护运维工作，落实长效机制管理考核。

（三）完善配套政策。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在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少于5%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村公

共公益设施等项目建设用地，开辟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支持单列审批；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依法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或集体建设用地。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参照“城镇污水集中治理单位削减的污染物纳入可交易范围”的规定，探索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形成的“可监测、可统计、可考核”的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纳入排污权交易范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按职责分工）

（四）严格考核奖惩。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行的日常检查、调度、监测体系，将治理和运行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同时加强考核结果的应用，可作为评优依据或提拔任用考核内容之一。建立群众和社会监督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开展实地调查、分析原因、督促整改。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运行维护考核方案，明确奖惩机制，定期开展治理成效评估，以奖代补形式落实各级运维奖补资金。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实行通报约谈；对虚假治理、表面治理、敷衍治理的，严肃问责，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

（五）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加强工作宣传和政策解读，提高广大群众受益主体的意识，推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群众理解、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增强主动参与治理设施建设管护意识。发挥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和妇联、共青团等贴近农村的优势，发动组织群众，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村规民约，倡导节约用水，引导农民群众形成良好用水习惯，从源头减少农村生活污水乱泼乱倒现象。

污水厂控制篇五

为进一步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保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根据市政府《市环境保

护三年行动计划》（政办函[20xx]147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xx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的通知》（发[20xx]7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全面启动四镇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完成镇和镇集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基本实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生活污水处理率100%；农村乡镇建成区（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30%；开展生活污水处理的农村行政村比例不低于35%；分散农户开展生活污水处理比例达到60%。

用化粪池的方式治理无畜禽养殖的分散农户生活污水。用沼气池的方式治理有畜禽养殖的分散农户生活污水。用人工湿地的方式治理集镇生活污水。

（一）建设三格、四格式化粪池。一般来说对无畜禽养殖的分散农户生活污水用三格、四格式化粪池进行治理，粪液用作农肥。此项工作主要是通过改水改厕来实现，建造标准与农村改厕标准相一致，由区爱卫办解释。

（二）建设沼气池。对有畜禽养殖的分散农户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沼气池处理，沼液、沼渣用作农肥，建造标准与农村沼气池补助标准要求相一致，由区农林水利局解释。

（三）建设人工湿地。对于人口相对集中地区，分散农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沼气池初步处理后，出水再经氧化塘或人工湿地深度处理，确保达标排放至水体。

（一）制定方案。7月底前四镇要制定农村污水处理专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目标任务、运作模式和保障措施。

（二）宣传发动。7月底前四镇要召开一次农村污水处理专项工作动员会，安排部署农村污水处理工作。

（三）实施建设。8月至11月为实施阶段，11月底前全面完成农村污水处理工作目标。

（四）全面验收。12月底前对各镇农村污水处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一）组织保障。成立岳麓区农村污水处理体系建设工作小组，于新凡同志任组、苏春光同志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农林水利局、区环保局、区爱卫办以及四镇行政正职为工作小组成员。工作小组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和监督。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安排专项资金；区农林水利局负责抓好沼气技术指导，沼气池资金申报，推进沼气服务体系建设；区政府办、区爱卫办负责农村改厕的申报、监督、指导工作；区环保局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全区农村污水处理体系建设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宣传培训。

（二）资金保障。农村污水处理工程经费通过申报改厕、沼气池补助、申请环保专项资金等措施筹措资金，区财政按照改厕和沼气池建设的补助标准提供资金配套，并设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形式对各镇给予资金奖励支持，同时加大对各级下拨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确保专款专用。

（三）考核保障。农村污水处理作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要内容纳入区年度绩效考核范畴，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将项目实施分解到各责任主体。工作小组对农村污水治理实施情况按月督查通报，年终统盘考核。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在项目支持和资金安排上予以限制，并不予评优评先，降低考核等次，给予通报批评。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明确由行政一把手亲自负责，并抽调人员成立专门办公室。村组由村支部书记任第一责任人，并成立组织机构具体抓落实。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要召开各级动员大会，明确目的和意义，广泛动员。运用报纸、电视、广播、传单、宣传栏等媒体，指导村民进行化粪池、沼气池建设工作，提高各级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环保意识，鼓励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环境保护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三）加大工作力度。区爱卫办和区农林水利局要进一步加大农村改水改厕和农村沼气池建设进度，力争多申请改厕和沼气池建设指标；区环保局要加快人工湿地建设步伐；区财政要确保资金到位；各镇要认真履行责任主体义务，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并促进农村改厕工作、沼气池建设工作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有机结合，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四）加强信息报送。建立层级信息管理和报送机制，各镇要快速、准确向工作小组报送相关信息，确保问题和困难及时发现，及时解决。

污水厂控制篇六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加快补齐短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xx-20xx年〕的通知》（闽政办〔20xx〕28号）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xx-20xx年〕的通知》（泉政办〔20xx〕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属地主责、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建管并重、市场运作的原则，分年度推进实施全县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为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提供重要基础支撑。

20xx年至20xx年，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实施主体，完成优选或组建专业公司统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投、建、管、运”，实行专业化建设企业化管理；分年度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按提升治理要求，采用纳厂或集中方式治理村庄，三格化粪池尾水、厨房废水、洗涤废水等三股污水须全收集处理；采用分散治理村庄，三格化粪池尾水须按要求排入林地农田消纳。完成提升治理的村庄，通过“纳厂、集中、分散”实现污水治理的总户数须占该村庄常住户数90%以上。

力争到20xx年，全县完成提升治理村庄167个，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0%以上，设施稳定运行率达95%以上。完成转型融合城郊类、集聚提升中心类、保护开发特色类村庄，优先治理环境问题突出、乡村振兴试点等七类重点村庄提升治理。

（一）策划年度任务。充分应用《永春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xx-2030年）》《永春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理制定各年度计划，策划生成年度项目清单整体打包立项，统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依法优化项目审批事项，积极申报省级与中央资金项目储备库。重点针对大溪桥国控断面水质提升、试点乡镇项目建设等工作，推进试点乡镇及蓬壶镇、达埔镇等大溪桥上游区域农污项目建设工作。每年10月15日前生成下一年度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每年3月15日前向县农污办报送年度项目清单。（县农污办牵头，县自然资源局、永春生态环境局、桃溪水利公司，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

（二）实施精准治理。优先提升存量，对已建处理站或主干管的村庄，分批实施提升治理，整修处理设施，完善收集管网敷设，农户三格化粪池尾水、厨房废水、洗涤废水等三股污水全收集处理，提高接户率。稳步建设增量，因地制宜、合理选择“纳厂、集中、分散”等技术路线，优选经济适用、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技术工艺设备，防止设施规模脱

离实际需求。强化资源化利用，鼓励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回用于绿化、景观、灌溉等，实现农业农村水资源的良性循环。（县农污办、县农业农村局、永春生态环境局、桃溪水利公司，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

（三）规范建设运维。做好项目前期，落实“一村一设计”，逐村逐户现场踏勘、合理设计，确定厂站选址，绘制勘测定界图。以县为单位，将治理项目整体打包、统一报批相关审批手续，支持采取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措施，依法优化项目审批事项。坚持“一次建设、长久使用”，严格落实项目业主负责制，依法依规办理基建手续，强化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质量监管，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等主要建设材料由业主统一招标采购。严把工程验收，由县农污办牵头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竣工验收，提升治理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档”案”，存档备查。规范设施运维。承担日常运维的单位要成立专班、指派专人，对处理设施及管网进行日常养护、定期巡查，确保污水有效收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

（县农污办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住建局、城管局、永春生态环境局、桃溪水利公司，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

（四）提升治理水平。坚持“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统筹考虑，与农村道路、河道整治、环境治理等项目协同建设，与城镇（含乡镇）污水厂网建设、农村户厕及农村公厕改造协同推进□20xx年7月底前出台试点方案，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机制体制探索实践，推进试点示范工程，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经验和模式（县农污办牵头，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永春生态环境局，桃溪水利公司，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

（五）推行共治共享。加强基层协管力量，将农村污水处理站及管网的日常巡查纳入乡镇综合执法、村级协管队伍、河道专管员的工作范畴，加强巡查力度。发挥村级组织力量，将农污工作纳入村规民约，加强对受益主体农户的宣传引导，引导农户配合接户管、房前屋后收集管道、检查井建设。发

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当地乡贤、农村“五老”等力量，监督项目建设和运营。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强政策解读、案例宣传和问题曝光。（县农污办牵头，永春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宣传部、各乡镇政府等配合）

（六）构建长效机制。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创新智慧监管模式，统筹建设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智慧监管平台，实现任务在线调度管理、问题及时转办督办、整改限期落实反馈。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常态化开展成效评估、明察暗访、企业信用评价。以污水收集率、出水达标率为重点，每季度或每半年开展成效考核，实行以效付费。（县农污办牵头，永春生态环境局、桃溪水利公司、各乡镇政府等配合）

（七）探索试点任务。根据《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2020-2030年）》要求，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区域一体化、项目建管一体化、城乡水务一体化等机制，创新政策措施；积极探索尾水及污泥资源化利用、村庄人口潮汐现象治理适用模式、山区地区适用处理技术工艺。（县农污办牵头，永春生态环境局、桃溪水利公司、各乡镇政府等配合）

（八）完善建管机制

确定实施主体。确定永春县桃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实施主体；积极与省内具有投融资能力、项目运营能力及相关经验的国有企业洽谈、合作；积极推进合资公司组建工作，推进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含厂站及管网）项目“投、建、管、运”。（县农污办牵头，永春生态环境局、发改局、财政局、城管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

稳步推进一体化。坚持建管一体化、供排水一体化、城乡一体化，统筹考虑区域协同搭配、收益平衡，鼓励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城乡供水整体打包给专业公司统一负责建设运维。对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村庄污水管网与

城镇污水管网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日常运维鼓励由城镇污水厂网运维单位统一负责，运维费用按相应渠道保障。（县农污办、永春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城管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

推进资产整合。根据产权及经营权归属，依法依规、分类分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资产整合，逐步实现由同一公司负责。对产权及经营权属于集体或国有的，通过转让、租赁、作价入股、委托代管、兼并收购等方式整合；对其他情形的，鼓励通过作价入股、兼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资产回购，或待特许经营期限到期后实施整合。在资产整合过程中要规范运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县农污办牵头，县财政局、永春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九）强化资金保障

落实财政资金。县财政应按市行动方案下达的年度任务，审核县农污办提出县级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资金需求，统筹安排资金拼盘。各有关部门按上级要求申报纳入上级项目储备库，积极争取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资金支持。县财政优先使用好省、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资金；统筹安排和使用土地出让收益、晋江洛阳江流域补偿资金、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等涉农、涉水资金，优先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及运维。其中土地出让金不低于0.1%、流域补偿金不低于10%。（县财政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永春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配合）

拓宽筹资渠道。采用政府直接投资和注入投资项目资本金相结合的方法筹集建设资金。实行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项目资本金由上级补助、县财政安排、专业公司参与方出资、可用于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等构成，债务性资金通过符合规定的银行融资，申请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券等方式多渠道筹集。

（县财政局、发改局、永春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行使用者付费。综合考虑污水处理成本、使用者承受能力等因素，稳步推行使用者付费，引导和支持村级组织将付费事项纳入村规民约，逐步推进有条件的地区依托供水公司收取污水处理费。建立财政补贴与使用者付费的合理分担机制，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生活污水治理，对污水处理费未能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期间，县财政给予一定补助。（县农污办牵头，县发改局、财政局、永春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十）优化审批手续

将全县治理项目整体打包、统一报批相关审批手续，支持采取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措施，依法优化项目审批事项。全县整合，逐村确定厂站选址，绘制勘测定界图，统一上报调整用地性质，成熟一批、上报一批。开辟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支持单列审批。（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行政服务中心、永春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

（十一）强化成效管理

创新智慧监管模式，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智慧监管系统，依托福建省生态云平台“绿盈乡村”模块，统一建档落图，运用5g传输、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实现设施远程监控；实现在线及人工监测监控数据传输至省生态云平台。（县农污办牵头，永春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

（十二）强化组织推进

落实属地责任。县政府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责任主体，按照政府“一把手”工程要求，成立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

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工作专班，由永春生态环境、城管、住建、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和桃溪水利公司人员组成，负责协调方案实施、项目调度推进、组织抽查验收等工作，工作专班设在县河长办，办理工作专班日常业务，同时工作专班应做好协调项目审批、用地征地、施工建设等工作，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强化考核督促，加大行政推动力。

强化部门协同。统一报批相关手续，统一招标采购污水处理设施主体设备、管道等主要建设材料；由住建局负责工程质量监管；永春生态环境局负责设施运行达标排放监管。项目建成后，由县农污办组织联合验收。新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项目要合理选址，统一上报调整用地性质，自然资源局要开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支持单列审批。发改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在报批相关手续时，要按照《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保留、取消、合并、豁免、技术服务、容缺预审、告知承诺制等七类事项清单的通知》相关规定优化项目审批事项。

（十三）完善配套政策

用地政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依法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或集体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分类统筹安排。在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相应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村公共公益设施等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并开辟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支持单列审批。（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排污权政策。参照“城镇污水集中治理单位削减的污染物纳入可交易范围”的规定，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形成的“可监测、可统计、可考核”的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纳入排污权交易范围。（永春生态环境局牵头）

（十四）严格考核奖惩。建立评先挂钩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实效考评和“绿盈乡村”、卫生乡镇、文明村镇等相关创先评优标准（体系），并适当增加分值权重比例。对治理成效显著、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通报表扬。（永春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县委文明办、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